



杭州全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杭州全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D 幢 12 层 A 座。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D 幢 8 层 A 座。
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或其他方式	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、公告或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、



方式通知各股东。	公告或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。
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邮件的方式进行。	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邮件、公告的方式进行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D幢12层A座。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：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D幢8层A座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杭州全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》

杭州全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30日